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2-336 号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隆平高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隆平高科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隆平高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隆平高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隆平高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隆平高科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石磊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94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009.467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83 元，共计募集资金 307,692.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7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05,942.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00.5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5,341.4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本期置换以前年度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15,730.98 万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0,040.46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981.0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5,771.4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981.0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3,551.0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银行存款 22,551.07 万元，理财产品 141,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分别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三湘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县支行	18030901040066667	1,317.32	
中信银行长沙晚报大厦支行[注]	7401710182600117019	15,000.00	
中信银行长沙晚报大厦支行	8111601012100065096	5,800.25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长岛路支行	43050176423600000022	418.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三湘支行	66030154700007178	5.1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湘府路支行	610998688	9.64	
合 计		22,551.07	

[注]：该账户资金为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县支行的募集资金。其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资金到账日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因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 日为国家法定假日，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3 日转至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县支行。

2.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人	理财余额	备 注
财富证券收益凭证	财富证券	30,000.00	
建信基金隆平高科保本1号资产管理计划	建信基金	20,000.00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计划	广发银行	12,000.00	
中信证券2016年度第147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	10,000.00	
中信证券2016年度第148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	44,000.00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	25,000.00	
合 计		141,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农作物种子产业国际化体系建设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相应国家建立市场推广和销售服务体系，搭建销售团队，利用公司杂交水稻的技术优势和品种优势，在当地逐步进行市场拓展，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因此项目效益不适于单独核算。

2. 基于土地流转、规模化经营的农业产销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积极参与农业农村生产服务，提升公司的营销和服务支持能力，与公司其他资源投入共同体现于公司的产品销售规模和服务能力的提高，因此项目效益不适于单独核算。

3. 研发投入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商业化育种体系，构建系统性研发体系，加强研发创新，通过将传统育种和生物育种相结合的方式，保持杂交水稻育种优势，提升玉米等其他核心产业研发能力，整体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因此项目效益不适于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5,341.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040.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771.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农作物种子 产业国际化体 系建设	否	70,041.49	70,041.49	1,446.25	1,446.25	2.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基于土地流 转、规模化经 营的农业产销 信息系统升级 建设	否	50,000.00	50,000.00	3,011.98	3,011.98	6.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研发投入	否	75,300.00	75,300.00	31,313.21	31,313.21	41.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